

践行初心使命 勇于担当作为

严管厚爱提升队伍管理效能

——柳林县公安局从严治警小记

□文/图 本报记者 木二东 本报通讯员 刘珍忠

“严管就是厚爱,从严治警必须落地落实到实际的队伍督察管理中。今年我们先后组织专项督察40余次,每次督察结束都写出有数据、有事例、有问题、有观点、有措施的报告,将督察情况通报全局。”日前,柳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刘珍忠对记者说。

今年以来,柳林县公安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督察“查纠、督促、服务、保障”的职能作用,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加强教育管理,提升素质能力,全面提升督察工作效能,进一步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坚持“实”字 围绕中心精准定位

柳林县公安局以督察为抓手,全力发挥警务督察职能作用,准确把握警务督察在执法勤务中的实战定位,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主动跟进、积极作为,以督察部门贴近一线、灵活多样的督察方式,实时监督民警辅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遵纪守法等情况,促进柳林县公安局党委中心工作和

重大部署落实到位,提升基层对局党委决策的执行力。

在今年中秋国庆安保、全国二十大安保维稳等重大活动和节点,警务督察大队将全局重点人员的稳控、治安巡逻防控、治安卡口值勤等工作纳入督察重点,跟进督察措施,采取现场督察、重点督导、明查暗访等方式,督促稳控措施落实有效。

坚持“严”字 及时查处从严治警

从严治警不能只是贴在墙上的口号和规章制度。在柳林县公安局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柳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全力推进从严治警工作。

柳林县共有公安民警420名,辅警759名,要保证公安队伍的纯洁性,在从严治警的过程中,警务督察人员要思想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警务督察大队充分发挥

专业优势,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和民警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精准督察,及时发现督促解决执法执勤、队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及时下发督察通报,精准提出督察建议,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切实将督察成果及时转化为推动公安工作的有力抓手。



柳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对民警工作纪律进行督察

坚持“情”字 传导关爱和谐警营

督察部门具有监督和保护双重职责,柳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树立“监督是更有效的服务,服务是更理性的监督”的理念,将服务理念贯穿于监督工作的始终,在督察的过程中传导和谐、传导关爱。

为消除民警对督察人员的抵触情绪,督

察大队坚持深怀爱警之心,善谋爱警之策,多做爱警之事,带着对广大民警的深厚感情开展督察工作,让民警真切地感受到督察的监督工作,不是有意“挑刺”,更不是故意“找茬”,赢得了民警对督察部门的理解和信任,促进警营和谐。

坚持“快”字 快速处置明辨是非

柳林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高度重视投诉案件核查工作和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凡接到维权和投诉案件后迅速处置,开展调查取证,并有效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网络督察音视频资料,确保在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判明是非、公正处理提供依据,掌握主动权。

今年以来,通过启动维权程序,强化监督和保障双重职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了3起侵害民警权益的案件,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同时,督察民警做到及时答复、耐心解释、消除误会,防止案件复杂化,避免矛盾逐步升级,真正让群众和人民警察满意。

坚持“硬”字 “铁”规治警严于律己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柳林县公安局督察民警牢固树立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思想,严格执行治警“铁”规,不断强化督察队伍的自身建设。

讲党性、讲政策、讲原则,从制度到行动,督察民警带头执行上级有关纪律规定,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作风上做正派人,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争当全局民警的榜样。

在工作上做有心人,从多个侧面、多个角度、全方位地看待督察中

发现的问题,做到敢督、善督、会督。对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的专项督察工作,督察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督察方案,明确督察任务,细化督察清单,确定督察方式,提出督察要求,在督察过程中注重纠正工作细节,发现管理盲区。

练优良作风,当令行禁止;守警队净土,须激浊扬清。柳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坚持依法从严治警,将督察工作当作提升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一项常态化工作,用实际行动履行对党忠诚的神圣使命,推动柳林公安队伍精神风貌和作风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12月4日是我国第9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增进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了解,交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工作人员在该县政府广场开展了宣传活动,并就有关政策法规现场向群众进行解读。本次活动累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各3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70余人次。 王洋 摄

出借银行卡就能“躺赚”? 两名“帮信”犯罪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近日,文水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两条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的线索,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民警对涉案资金链分析梳理、调查取证。办案民警通过分析研判,迅速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成、付某的活动轨迹及犯罪证据,并将王某成成功抓获。随后,付某迫于压力来该局投案自首。

经查,王某成、付某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银行卡,从中获取不法报酬。目前,该二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此,文水公安提醒大家,买卖、租借

“两卡”均属于违法行为,切勿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号、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赁给犯罪分子,否则将面临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法律处罚等后果。



法治
经纬

摆摊不能太“任性” 依法经营要规范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近日,孝义城市管理警察大队联合执法大队对梧桐镇占道经营的小商贩进行集中整治,有力地维护了周边市容环境。

根据周边居民反映,孝义梧桐镇早市天天有占道经营的流动商贩,不仅影响车辆的通行,造成交通拥堵,还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而且影响人行道上的行人通行。商贩摆摊时间早,造成噪音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的休息,摆摊后留下的瓜果烂叶、砖头瓦块、布条绳子等影响周边环境的卫生,给环卫工人的清扫也带来不便,不仅影响周围群众的出行和生活,还对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

市带来影响。针对这种情况,孝义城市管理警察大队联合执法大队对占道经营的小商贩进行整治,原则上要避免占用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汽车站、火车站等区域,学校100米范围内严禁摆摊设点行为。此外,商户(商贩)举办户外宣传活动禁止占用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严禁超出划定区域和延长经营时间,严禁乱搭乱挂棚(伞)、乱扔垃圾。在执法过程中,城警大队就街道整治工作向各位摊贩进行了宣传,将不配合工作面临的处罚向大家进行了讲解,使大家充分认识到整治工作开展的重要性,并且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广泛宣传的同时,城警大队加强巡查、重点管控,出动警车三辆,在辖区重点门区进行巡查,保障辖区市容环境卫生井然有序。